

臺北市政府 98.02.13. 府訴字第 09870012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財團法人○○

代 表 人 林○○

訴 願 代 理 人 蔡○○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塗銷註記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收件松山字第 12912 號塗銷註記登記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前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於民國（下同）96 年 11 月 6 日及 11 月 29 日所核發載有「一、本院受理 95 年度重訴字第 1280 號事件，原告訴之聲明如附件.....。」內容之民事事件已起訴證明書及訴之聲明為「確認坐落於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 1 小段第 462-2 及 463-13（註：應係 462-13）地號土地（舊地號：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 1 小段第 462-2、462-3、462-4、462-5 及 462-6 地號）之地下結構體為原告所有.....。」之民事起訴狀等相關證明文件，以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2 日松山字第 27395 號登記申請案，就案外人陳○○、袁○○所有本市松山區美仁段 1 小段 462-2 及 462-13 地號土地，申請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加註訴訟中註記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辦竣登記在案。嗣陳○○、袁○○以 97 年 2 月 21 日異議書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略以：「.....查本人與○○基金會之訴訟標的系（係）為確認本人所有權土地下之擋土結構體（訴訟標的）.....姑且不論該擋土結構體的認定是否屬『建物』或『動產』的一種，畢竟與『土地』本身無關，更不會有『土地』產權主體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故仍請貴所再次詳察上述訴訟標的物與本人『土地產權』究竟有無關係.....。」並主張應將系爭土地之註記登記予以塗銷。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2 月 29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730231710 號函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關於系爭訴訟繫屬標的範圍是否含系爭土地，經該院以 97 年 3 月 21 日北院隆民和 95 年度重訴字第 128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原告之訴訟標的為上開土地下之地下結構體，不包含土地.....。」原處分機關復檢具相關資料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轉請內政部釋示，經該部以 97 年 5 月 2 日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4581 號函復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略以：「……本案貴轄松山地政事務所係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 11 月 6 日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核發起訴證明辦理註記登記，雖該院於 97 年 3 月 21 日函復表示原告之訴訟標的為上開土地下之地下結構體，不包含土地在案，惟依上開民法規定意旨，對該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範圍似有所拘束，本案請再洽詢原訴法院釐清相關疑義後，本於職權自行核處。」並經地政處以 97 年 5 月 13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1077100 號函轉知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復以 97 年 5 月 16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730231740 號函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關於系爭訴訟標的為土地下之地下結構體，對該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範圍有無拘束，經該院以 97 年 6 月 2 日北院隆民和 95 年度重訴字第 128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至於本院之訴訟標的僅限於土地下之結構體，並非土地，本院於 97 年 3 月 21 日函文中已敘明，而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土地所有權之行使是否受拘束，並非本院審理上開事件之範圍。另關於將來確定判決之效力，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及 401 條規定辦理。」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法院函復，審認地下結構體所在之基地並非訴訟標的繫屬，亦非將來確定判決效力所及，如以地下結構體所在之基地為訴訟中註記登記，似與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不符，遂以 97 年 6 月 10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730794500 號函檢具本案系爭註記登記擬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予以塗銷之意見報地政處核處，嗣經該處以 97 年 6 月 1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14068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本案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 6 月 2 日北院隆民和 95 年度重訴字第 1280 號函復略以：『……本院之訴訟標的僅限於土地下之結構體，並非土地……』，請依該函復內容本於職權，自行核處。」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6 月 11 日收件松山字第 12912 號登記案塗銷系爭註記登記，並以 97 年 6 月 13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730231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該函於 97 年 6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7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9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10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98 年 1 月 8 日再次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載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13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730231701 號函提起訴願，惟查該函說明四雖載有提起訴願之教示，然綜觀全函意旨，僅係說明原處分機關業辦理系爭土地塗銷註記登記之情形，尚非行政處分；且依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述略以：「……為……塗銷註記登記事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揆其

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11 日收件松山字第 12912 號塗銷註記登記之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規定：「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起訴後，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第 401 條規定：「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準用之。」

內政部 89 年 5 月 15 日臺（89）內中地字第 8978892 號函釋：「……查民事訴訟法……增訂之第 254 條第 5 項：『第 1 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起訴後，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規定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登記機關應予受理，其登記方式及內容為：（一）以『註記』為登記原因將訴訟事實登載於該登記名義人之其他登記事項欄（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二）登記內容為：『（一般註記事項）依 ○○ 法院 ○○ 年 ○○ 月 ○○ 日 ○ 字第 ○○ 號函證明文件辦理註記，本件不動產現為該院 ○ 年度（訴）字第 ○○ 號 ○○ 案件訴訟中』……。」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所規定之「塗銷」僅限於訴訟終結之後

，原處分適用法律顯有錯誤。土地登記規則第 143 條以下雖就塗銷登記及消滅登記有所規定，然無可適用於原處分所涉之事實。原處分說明欄僅稱系爭註記不符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而應予塗銷，卻未指明系爭註記應予塗銷之法律事實如何該當所引法律條文構成要件之判斷，自難謂已盡處分理由說明之義務，具有程序上瑕疵。

- (二) 袁○○、陳○○之土地所有權行使範圍依法理受限制，是系爭註記登記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故原處分認系爭註記登記違法而逕予塗銷，具有實體瑕疵。系爭結構體屬獨立之不動產，訴願人出資興建而原始取得所有權，雖不屬於系爭強制執行之標的，仍屬訴願人所有，而系爭結構體及其所坐落之土地因強制執行之拍賣致所有權人不同，依法理應限制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範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 3 月 21 日及同年 6 月 2 日函復皆未否定訴願人申請系爭註記登記之合法性，原處分機關逕稱系爭註記登記違法，顯係過度引伸。原處分機關塗銷系爭註記登記，對公益有重大危害。原處分機關系爭註記處分作成前，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正當行政程序。

四、查訴願人前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 11 月 6 日及 11 月 29 日所核發載有事實欄所敘內容之民事事件已起訴證明書及民事起訴狀等相關證明文件，以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2 日松山字第 27395 號登記申請案，就陳○○、袁○○所有系爭土地申請加註訴訟中註記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辦竣登記在案。嗣因陳○○、袁○○提出異議書主張應將系爭土地之註記登記予以塗銷。經原處分機關多次函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報請地政處核處後，審認前開民事訴訟標的僅限於土地下之結構體，並非土地，乃將系爭土地之註記登記予以塗銷。此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 3 月 21 日北院隆民和 95 年度重訴字第 1280 號函、97 年 6 月 2 日北院隆民和 95 年度重訴字第 1280 號函、地政處 97 年 6 月 1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14068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所規定之「塗銷」僅限於訴訟終結之後；土地登記規則第 143 條以下規定無可適用於原處分所涉之事實；土地所有權行使範圍依法理受限制，系爭註記登記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系爭結構體及其所坐落之土地因強制執

行之拍賣致所有權人不同，依法理應限制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範圍；原處分機關塗銷系爭註記登記，對公益有重大危害云云。按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立法意旨，係就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如能於起訴後將訴訟繫屬之事實登記於登記簿冊上，使欲受讓該權利之第三人有知悉該訴訟繫屬之機會，以避免其遭受不利益；又如受讓人於知有訴訟繫屬之情形，而仍受讓該權利者，亦可減少因其主張善意取得而生之紛爭；如其未承當訴訟或參加訴訟者，亦可推定其有委由移轉人續行本訴訟之意思，而應受本訴訟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故為保障他造當事人及受讓人之權益，防止紛爭擴大，並期能避免採取當事人恆定主義所生之弊。是以有關訴訟繫屬註記之標的，係以該訴訟標的所主張之權利為之；且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及第 401 條規定對既判力之範圍亦有明文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訴願人之申請而為系爭註記登記，嗣依前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示內容，審認系爭訴訟標的僅限於土地下之結構體，並不包括土地；而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受人土地所有權之行使是否受拘束，亦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範圍；是以該確定判決之效力既未能及於系爭土地，則系爭註記登記之處分，即與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有違，顯非合法，原處分機關自得依職權作成處分而塗銷系爭註記登記。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塗銷違法註記登記，以維持登記之正確性，亦難認對公益有何危害。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採憑。

六、又查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6 月 13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730231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亦已說明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 6 月 2 日北院隆民和 95 年度重訴字第 1280 號函辦理，又地下結構體所在之基地既非前開訴訟之繫屬，亦非將來確定判決效力所及，系爭註記登記與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不符，應予塗銷，尚難認有未記明理由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之情形。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本件依前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示內容系爭訴訟標的僅限於土地下之結構體，並不包括土地，則原處分機關塗銷系爭註記登記之處分，其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程序違法之情形。訴願人就此主張，亦難採作對其有利

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塗銷系爭註記登記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另原處分機關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就系爭土地加註訴訟中註記登記之處分，允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受註記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以維護其利益，併予敘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